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5500 號令修正
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767000 號令修正
10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48400 號令修正
113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241100 號令修正
11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8446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空污與噪音防制科：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振動管制及相關環境監測等事項。
- 二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：水污染防治、水體環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、飲用水之檢驗及監測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工程規劃科：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與環保設施新建、重建、活化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，及擬訂、督導、推動底渣再利用等事項。
- 四、廢棄物管理科：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入管制及廢棄物處理調度等事項。
- 五、綜合計畫科：綜合規劃、研考、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、環境教育、公害糾紛、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氣候變遷因應科：推動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、溫室氣體排放管理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、國際事務、淨零人才培力等事項。
- 七、法制室：一般廢棄物裁處案之訴願，行政訴訟答辯、出庭、國家賠償案件處理、法律諮詢、法規審查、法制會簽會稿、行政罰鍰強制執行及債權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打字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公務車輛管理、事務管理、職工管理、勞工安全管理、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科員、管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

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環境管理處、環保稽查大隊、資源回收廠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所屬各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二	
衛 稽 查 生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六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股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	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
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	
合 計				二 二 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